

附件

北京市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稳定经济运行工作部署，按照深化空间布局引导、加强规划引领与土地要素保障的工作思路，统筹推进土地供应，全力稳投资、保增长、稳预期。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特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总量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以下简称“供地计划”）安排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3240-3660 公顷，分列城乡建设用地和特交水用地。坚持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战略定位，持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深化空间结构布局。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2770-2790 公顷，保持各地类总量稳定，围绕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加强规划引领，重点聚焦“三大工程”、聚焦区域优化功能、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七有”要求和市民“五性”需求，不断优化地类

内部结构和空间布局。特交水用地 470-870 公顷。

（二）用地结构

安排产业用地 510-530 公顷（研发用地 80 公顷，工业用地 200 公顷，仓储用地 100 公顷，商服用地 80 公顷，乡村产业用地 50-70 公顷），住宅用地 1060 公顷，其中，坚持以需定建，稳慎有序推进的原则，安排保障性住宅用地 460 公顷；安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50 公顷，城市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 550 公顷，特交水用地 470-870 公顷。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安排（单位：公顷）

年度	总计	城乡建设用地											特交水用地						
		城乡合计	产业用地						住宅小计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特交水合计
			产业小计	研发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商服用地	乡村产业		商品房用地			保障性住宅用地		城市道路及交通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小计	商品房用地供应下限	商品房用地入库							
2024年	3240-3660	2770-2790	510-530	80	200	100	80	50-70	1060	600	300	300	460	650	550	400-800	40	30	470-870

（三）空间布局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城乡发展，持续强化“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圈层协同的城市空间结构，有序组织各圈层间功能疏解和梯度承接，综合考虑各圈层差异化区域发展特点及土地价值，着力推进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提升、平原新城梯次承接，构建起北京新的城市发展格局，土地供应向重点功能区、轨道站点周边、南部地区等重点发展空间倾斜。

中心城区（含核心区）土地供应规模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

25%。核心区重点落实核心区控规新一轮行动计划，着力提升核心区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构建符合老城空间特征的公共服务生活圈；中心城区重点加强与核心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四个服务”水平提升及空间形态管控方面的衔接联动，突出减量提质，坚持疏提并举，稳步优化城市功能和城市品质。

平原新城地区（含城市副中心）土地供应规模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 60%，打造平原新城地区（含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城市副中心立足高水平落实副中心控规，以示范带动非首都功能疏解、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目标，高标准构建城市框架，实现空间的有序重组；多点地区对标城市副中心重点完善城市功能，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承接发展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及其配套服务功能，推动人口、产业、居住、服务均衡发展。

生态涵养区土地供应规模约占全市土地供应总量 15%。重点推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适度承接科技创新、国际交往、文化服务、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等城市功能，同步优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供给。依托山水格局建设高品质山水城市，守护好绿水青山。

二、土地供应导向

紧紧围绕近期建设规划和“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从改善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入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

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及分区规划要求，规划引领计划，要素保障项目，统筹推动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坚持以规划为引领，以严守耕地红线为底线，把握好土地供应节奏，推动构建城市新发展格局。

（一）统筹控增量、盘存量和促减量，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通过减量地块的整理复垦实现成片开发类项目的占补平衡，统筹国有、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层层传导节约集约利用要求；在巩固已有的减量成果基础上，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减量重点由总量管控向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转变，2024年度全市拟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净减量任务660公顷，落实二绿地区减量腾退任务350公顷。各区年度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工作相挂钩，其中对于已达到分区规划2035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区，结合分区规划减量腾退空间，实施精准减量。

（二）科学合理配置资源要素，保障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重点向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城一区”、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功能区精准配置产业用地，为打造现代化服务体系做好土地要素保障；聚焦“七有”“五性”，关注民生福祉，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构建韧性安全的城市空间，着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三）深化空间布局引导，推动实现主副结合发展、内外联动发展、南北均衡发展、山区和平原地区互补发展

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推动产业用地向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功能区集聚，支持壮大高精尖产业集聚势能，加快供应智能制造、产业互联网、医药健康等产业用地；按照不低于65%的比例引导保障性住房用地优先向现状和近期建设的轨道站点周边以及重点功能区周边布局。

（四）充分发挥土地出让收入在稳投资、促发展、保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既要稳步提升保障性住房空间供给质量，选址布局优先向轨道交通站点和就业密集地区集中，实现从“住有所居”向“住更宜居”转变，更要坚持以需定建、稳慎有序推进的原则，根据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

（五）聚焦“七有”“五性”，补足功能短板，提升基础设施和民生服务保障水平

城市副中心多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土

地资源要素配置，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提高土地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匹配度，不断优化土地供应环节对街区功能高标准、高质量供应。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 2023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8 号）要求，既算“增量”账，更算“存量”账，梳理潜力用地资源，对接全市土地储备计划、批而未供用地处置工作，着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推动土地供应接续有力。

（二）强化市区两级主体责任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统筹安排中央、军队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城市道路及交通运输用地、特交水用地等 1750-2150 公顷指标，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责，推动市级重大项目与本区用地资源的匹配。各区政府统筹落实住宅用地、研发用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乡村产业用地 1490-1510 公顷及净减量 660 公顷指标，履行分区规划实施、征地拆迁、耕地占补平衡等资源整理的主体责任，着力推动经营性用地及配套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交通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统筹供应，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加大征收拆迁腾退在途项目清理工作力度，切实通过“拔钉子”盘活存量资产、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供地计划的指导性和实施效率，减量规模指标的完成情况纳

入市政府绩效考核。

（三）增强计划调控的精准性与弹性

强化土地的资源保障作用，计划指标对应用地清单，随责任分解方案一并印发，并形成相应的空间数据库，各责任主体根据计划项目表，明确时间表，通过落规划，抓项目，保供地。继续采取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与供地计划统筹联动调度机制，强化土地供应与耕地保护、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以及全市经济发展目标的系统联动。在供应总量结构相对稳定、空间布局相对优化的基础上，年中可对清单内用地进行适当增补，适应市场需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将结合供地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执行情况统筹安排，力争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四）强化村地区管

各区要统筹城乡建设用地，着力加强集体产业减量实施过程中的“先立后破”，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落实“村地区管”，推动“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实施，持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

本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